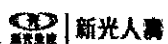


【教師會全家福-理想專案】教職員工專屬自費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新光人壽

(說明) 本專案需經新光人壽同意後,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方可受理加保, 並以保險公司指定保單生效日為準。

保險等級內容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險種	本人、配偶、15歲以上子女	本人、配偶	本人、配偶	會員父母	未滿15歲之子女
投保對象	本人、配偶、15歲以上子女	本人、配偶	本人、配偶	會員父母	未滿15歲之子女
初次投保年齡	65歲以下	55歲以下	55歲以下	70歲以下	15歲(含)以下
新團體定期保險	100萬	200萬	300萬	---	---
重大疾病附加條款(甲型)	10萬	10萬	10萬	---	---
重大燒燙傷	105萬	105萬	105萬	35萬	---
傷害保險	300萬	300萬	300萬	100萬	---
傷害住院日額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骨折未住院	2625元~45000元	2625元~45000元	2625元~45000元	1750元~30000元	2625元~45000元
珍愛防癌 (有等待期)	初次罹癌保險金	3萬	3萬	3萬	3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元/日	500元/日	500元/日	500元/日
	手術醫療保險金	2萬	2萬	2萬	2萬
	門診醫療保險金(含化放療)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出院後醫療保險金	100元/日	100元/日	100元/日	100元/日	100元/日
每人年繳保費	3,995元	5,795元	7,595元	3,190元	1,120元

險種	計畫六	計畫七	計畫八
投保對象(退休會員)	本人、配偶、15歲以上子女	會員父母	未滿15歲以下子女
初次投保年齡	65歲以下(無在職證明)	選擇計畫六之父母(70歲以下)	選擇計畫六之15歲以下子女
新團體定期保險	---	---	---
重大疾病附加條款(甲型)	---	---	---
重大燒燙傷	35萬	35萬	---
傷害保險	100萬	100萬	---
傷害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骨折未住院	1750元~30000元	1750元~30000元	1750元~30000元
每人年繳保費	1,890元	2,190元	870元

保險範圍說明 (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約定)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 發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 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 若罹患重大疾病其中一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新加保者, 有90天等待期之限制。
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 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 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 給付保險金。
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保險有效期間內,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 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 因意外傷害必須住院醫療時, 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天。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	保險有效期間內,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骨折, 並經醫師診斷確定, 而未住院治療後, 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 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單上該被保險人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但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
團體住院日額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 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 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365天。新加保者, 有30天等待期之限制。
團體加護病房保險金	保險有效期間內, 因意外傷害必須住院醫療時住人加護病房, 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最高給付45天。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癌症, 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新加保者, 有30天等待期之限制。

被保險人	參加資格		
會員本人/配偶	初次投保年齡至65歲止, 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70歲止。(二、三計畫初次承保年齡限55歲以下)		
子女	出生且正常出院, 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23歲止。(未滿15歲限參加計畫五、八)		
會員父母	初次投保年齡至70歲止, 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75歲止。		
公司名稱	理想保險經紀人事業發展(股)公司	服務電話	02-2761-3311 # 668(團保部)



〈產品簡介〉

隨著台灣人口結構老化快速，需長期照顧人口快速成長。且長期照護所需要的支出龐大，加上少子化加劇，青壯年人的養護負擔日益加重，所以事先的保險計劃是很重要的。此專案是專屬於教師會會員和會員之家庭的長照保險計畫。

〈保險給付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105.12.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297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或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新光人壽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保單條款所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新光人壽 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保額		1 萬	2 萬
		不論意外或疾病	
看巴氏量表	一次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保額的 8 倍，一次給付)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二擇一 1. 生理功能障礙 (巴氏量表六項有三項以上符合) 2. 認知功能障礙 (時間、場所、人物分辨， 三項有兩項以上符合)	8 萬	16 萬
	分期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月給付，按保額，最高給付 180 個月)		
	條件同上，啟動後保證領 12 期，滿 12 期後需再提出符合長照之相關證明，才再領 12 期，最高可領 180 期	1 萬/月	2 萬/月
看診斷證明書	一次金：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保額的 8 倍，一次給付)		
	按條款所列七項永久完全失能之一	8 萬	16 萬
	分期金：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月給付，按保額，最高給付 180 個月)		
	按條款所列七項永久完全失能之一 每年須提出生存證明，即可續領	1 萬/月	2 萬/月
會員、配偶、子女 年繳保費		825 元	1650 元
父母年繳保費		2400 元	無

【投保資格】

主被保險人需為正式受薪教師且為教師會會員者。會員本人、配偶、子女及會員父母投保年齡 15 足歲~65 歲，可續保至 70 歲。

(夫妻同為教師不得互以眷屬身分再加保)

投保後離婚者，需辦理退保，其保障計算至繳費當年度保費到期日止。

【其他投保須知】

保障生效日：每個月均可辦理投保，並於每月 5 日扣款後生效。首次生效日為 2018/10/1。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採年繳，信用卡繳費(限以會員本人所持有信用卡繳納保險費)。

續保需知：需符合投保資格且為全教總會會員者方能續保。

各項變更：本團體保險契約續保期間，方可辦理變更。

免責期間：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56 歲(含)以上需附普通體檢。